

賽制規則

第一條

各隊應於比賽時間2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式4份）。

第二條

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
第三條

比賽開始雙方列隊，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相互致意。

第四條

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
第五條

採3局制比賽40分鐘為限，進攻一輪不限三出局。該輪最後一員打擊如同正式棒球的兩出局，若該輪最後一員打者擊出安打，擊球跑壘員或跑者在任一出局出現前得分有效，任一出局出現或球傳回本壘板該局即結束，不留殘壘，下一局由第一棒壘上無人開始。

U8

賽制先發為十人制，採3局制比賽40分鐘為限，進攻一輪不限三出局。

U10

賽制先發為九人制，採3局制比賽40分鐘為限，進攻一輪不限三出局。

第六條

預賽不論比數狀況，雙方皆須進攻完整三局。複賽單淘汰後攻球隊在三局上半結束時為領先，則比賽亦結束（不進入三局下半），若滿40分鐘未賽完，以最後比數判定勝負。

第七條

賽制每隊上場防守球員

U8

限定10人，包含投手、捕手、一壘手、二壘手、三壘手、游擊手、左外野手、中外野手、右外野手、自由手。

U10

限定9人，包含投手、捕手、一壘手、二壘手、三壘手、游擊手、左外野手、中外野手、右外野手。

第八條

進攻方式

U8

採用打擊座進行攻擊，須待守備方球員做好準備動作，由裁判指示PLAY，方可進行擊球。擊球前不能有將球棒揮至擊球點瞄準之動作，有此動作即視為揮棒計一好球。此時跑壘員不可趁機起跑亦不可離壘。必須回到原占有之壘位。

U10

由同隊教練進行餵球，餵球時須在指定餵球區（距離本壘板5公尺至7公尺，直徑約兩公尺圓形範圍），餵球教練有閃避守方傳出之球之義務，僅閃避擊出之球或閃避守方傳出之球可離開指定餵球區外；若故意妨礙傳球路徑為比賽停止球，擊球跑壘員當即出局。此時跑壘員不可趁機起跑亦不可離壘。必須回到原占有之壘位。

第九條

進攻方與守備方各得且僅有一員教練可站於場上指導，並應於己方休息室前教練指導區進行指導。而U10進攻方教練即餵球教練，可於指定餵球區進行進攻指導。

第十條

禁止甩棒行為，甩棒擊球跑壘員即算出局，壘上若有跑壘員則為比賽停止球，不可進壘。

第十一條

U8賽制所擊出之球，落地停止時未超過5公尺死球線，視為無效擊球，計好球一個。

第十二條

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即判三振出局，此時為比賽停止球。

第十三條

擊球員於進攻時不得採取短打（觸擊）。若擊球員採取短打，第一次給予警告並判一好球，同一打席再犯該打席判定為三振出局，壘上若有跑壘員則必須回到原壘位。

第十四條

守備員傳出場外時，所有跑壘員可前進二個壘包。

第十五條

擊球員擊出飛球（平飛、高飛）為比賽進行中，跑壘員可負險進壘，若飛球直接被守隊接住，則跑壘員應快速返回原壘；跑壘員亦可踏在壘上準備，當守隊接觸飛球同時跑往次壘，但不管跑壘員進壘或返壘，守隊均可傳球採取守備行為來封殺跑壘員。

U8

無內野高飛必死球認定。

U10

有內野高飛必死球認定。

第十六條

比賽中不可盜壘、打者擊球前不可離壘，嚴禁使用前撲式（頭、手向前式）滑壘，違者依裁判認定被判出局。

第十七條

擊球員未揮棒或揮棒落空，球即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得進壘；捕手亦不得傳殺壘之跑者，傳殺無效，跑壘員須返回原壘位。

第十八條

本壘使用5公尺封殺線；野手踩壘包接住球時，跑壘員若已越過5公尺線（一隻腳踩於線上即算）且尚未踩踏本壘，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。跑者可踩本壘後方與兩側打擊框內線向本壘方向之延伸處，守備方僅能踩本壘板進行守備。

第十九條

跑壘員惡意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。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（以當屆賽事執行為主，但若為決賽時被判退場，可於下次參賽MINI相關賽事時執行）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包。

第二十條

球隊比賽時，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，擊球員與跑壘員應戴頭盔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。

第二十一條

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（包含教練、指導員），球衣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比賽中進出場應積極快速。

第二十二條

球棒與球必須使用大會所提供之MINI BASEBALL專屬球具，個人手套不再此規範內。

第二十三條

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1次10分鐘。10分鐘後若未能開賽，未滿一局，該場不算，賽滿一局，以完整局數分數為裁定分數。

第二十四條

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攻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；後者（右邊）為後攻，請在一壘邊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
第二十五條

比賽場地：壘間距離為16公尺、一三壘界外區為5公尺

U8

- (1) 投捕距離：11公尺
- (2) 全壘打距離：35公尺（兩側）、40公尺（中間），或現有球場。
- (3) 擊球死球線：5公尺

U10

- (1) 投捕距離：11公尺
- (2) 全壘打距離：43公尺（兩側）、55公尺（中間），或現有球場。
- (3) 教練拋球區：距離本壘5-7公尺，範圍2公尺圓形區域。

第二十六條

填寫於出賽名單上之球員，至少必須上場完成一個打席或守備完成一局。紀錄組於3局上半開始前，會提醒雙方教練注意球員是否全員出賽。下場球員不得再上場。

第二十七條

比賽進行中守備方不得更換球員下場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：受傷、身體不適...等），經由裁判、防護員、主辦單位共同確認才可更換球員下場。

第二十八條

禁止教練在比賽中不當責罵、體罰選手。若經現場裁判勸阻無效，教練當場會被判退場，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（以當屆賽事執行為主，但若為決賽時被判退場，可於下次參賽MINI相關賽事時執行），由其他教練代為執行指導。

第二十九條

每場比賽可由教練喊一次暫停，每場限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限一分鐘，僅限聚集內野手會議。選手無喊暫停聚集內野手會議權力。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：受傷、身體不適...等），經裁判認定後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條

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賽事審判委員小組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